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概述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解释第20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20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

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解释第20号文件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本公司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